

证券代码：300480

证券简称：光力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5

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0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2年3月30日上午9点在公司310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与会议董事9名，实际参与会议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赵彤宇主持。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曹伟、副总经理王新亚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真听取了董事长兼总经理赵彤宇先生所作的《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2021年度公司落实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管理生产经营等方面的工作及取得的成果。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1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认真履行职责，不断规范公司治理。全体董事认真负责、勤勉尽职，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

公司独立董事王红女士、尤笑冰先生、江泳先生、王林先生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结合公司目前经营和未来发展战略，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实现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董事会同意2021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69,639,01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

3 股。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用于公司经营发展。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有效实施。

《2021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相关意见等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真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并参考行业、地区状况及本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同意董事 2022 年度薪酬情况的方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董事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真审议了《关于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并参考行业、地区状况及本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同意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情况的方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董事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6.00 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11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公司董事李祖庆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下午 2:00 在公司 310 会议室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表决结果：其中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0 日